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53號

原　　告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育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買賣契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7,7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